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沪团委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关于举办“奋斗杯”第四届上海市青年技能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属团组织，在沪中央企业团委，其他高等院校团委，团市委机关各部室、市服保办、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举办“奋斗杯”第四届上海市青年技能大赛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关于举办“奋斗杯” 第四届上海市青年技能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引导全市广大青年树立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志向，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造就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青春力量，按照《关于开展2025—2026年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通知》（沪团委联〔2025〕8号）相关安排，现决定组织开展“奋斗杯”第四届上海市青年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奋斗杯”青年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千字当头奋力一跳 挺膺担当青春建功

二、组织架构

“奋斗杯”青年技能大赛设组委会，负责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指导部署以及重要问题的协调解决。组委会由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详见《关于开展2025—2026年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通知》）。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团市委基层工作部牵头、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协同，负

责大赛实施过程中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

各赛事主办单位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发动、技术指导、服务保障、媒体宣传、安全稳定等工作。

三、大赛安排

（一）时间安排

“奋斗杯”青年技能大赛分基层一线赛事和市级主体赛事两个阶段。在基层一线广泛举办赛事开展选拔的基础上，6月至10月为市级主体赛事开展阶段，12月开展大赛总结。

1. 基层一线赛事。鼓励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青年技能竞赛活动，广泛发动基层一线青年参与。通过竞赛积极发现青年人才，并推荐优秀青年技能人才报名参加市级主体赛事。

2. 市级主体赛事。由各赛事主办、承办单位面向本行业、本领域招募参赛选手并组织实施，参赛范围不得局限于一个单位或隶属于同一单位的机构。每个赛事成立评审委员会，至少设7名专业评委，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组委会办公室将对评委名单进行赛前审核和过程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等竞赛成绩的综合得分决出优胜者。

（二）参赛对象

1. 职业青年组：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90年5月1日以后出生），在本市工作的职业青年，符合各主体赛事参赛条件均可报名参赛。鼓励新兴领域青年积极参与。

2. 青年学生组：年龄在 16 至 25 周岁（含）之间（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生），2025 年 5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比赛项目

本届大赛设置技术竞赛类、岗位练兵类、创新创效类三大主赛道，共 20 项市级主体赛事。

1. 技术竞赛类（8 项）。包括：大型国产 PLC 新型工业化场景应用技能竞赛、金相检验技能大赛、AI+云计算技能大赛、BIM（建筑信息模型）技能大赛、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公安“浪尖”青年技能大赛、智能全科医生模型应用大赛、青年药师职业技能大赛。

2. 岗位练兵类（6 项）。包括：国有企业重点产业岗位立功技能大赛、医疗应急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卫生监督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大赛、社区治理青年人才技能大赛、**青年商务英语技能大赛。**

3. 创新创效类（6 项）。包括：科技网络主播大赛、**青年金融业务创新大赛、**市级医院医疗健康科普技能大赛、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影视行业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春小店”主理人职业技能大赛。

（四）报名方式

详见具体项目比赛方案。

（五）激励办法

1. 各赛事根据报名人数分组(分职业青年组、青年学生组), 每组按照不高于10%、15%、25%的比例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或团队, 由组委会相关单位颁发证书;

2. 择优推荐青年学生组获奖的选手参加校企岗位对接洽谈会、企业开放日等活动;

3. 对为赛事组织作出贡献的单位, 予以“优秀组织奖”表扬。对于在评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各赛事主办方可推选予以“优秀评委”表扬;

4. 择优推荐获奖选手参加“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除以上奖励外, 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主体赛事实际完赛人数(团队数)须达到一定规模(30人或10个团队以上), 未达人数(团队数)要求的赛事将取消赛事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 公平公正。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做好组织动员和规范管理, 切实加强赛事组织,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做到绿色办赛、安全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在赛事的组织评选中, 要突出评选的公正性, 规则的公平性, 在评委的组成上要实行必要的回避原则。若发现有违反公平办赛原则的情形, 将对相关单位取消下一届次的承办资格。各主体赛事原则上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并将赛事总结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二）广泛动员，扩大覆盖。本市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青年报名参赛，尤其注重推动竞赛向新兴领域延伸，推荐的参赛群体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领域青年，鼓励在新业态、新就业领域中创新举办成熟赛事。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单位可联合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竞赛，以“奋斗杯”为统一标识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构建以“奋斗杯”为主体的层级化青年技能竞赛体系，切实提高青年技能人才的工作覆盖和有效凝聚。

（三）选树典型，接续培养。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单位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全面提高本市青年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积极开展校企岗位对接、技术指导、技能交流等活动。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发现、举荐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建立职业技能人才库，加强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树。要以组织开展“奋斗杯”青年技能大赛为契机，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为涌现更多青年技能人才营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管理，确保安全。要树牢底线意识和安全意识，把安全办赛摆在突出位置，深入排查、整治和杜绝赛事组织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赛事平稳有序进行。参赛队伍有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颖佳、毛 量

电 话：021-61690234、021-61690119

邮 箱：jcbgwjg@163.com

（二）各比赛项目

详见附件《各比赛项目信息一览表》。

附件：1. 各比赛项目信息一览表

2. 具体项目比赛方案

3. 比赛报名表

